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2023〕1号

关于湖南炎陵洙水酒业有限公司洙水酒业白酒 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炎陵洙水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洙水酒业白酒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炎陵洙水酒业有限公司洙水酒业白酒生产线一期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项目占地面积42626.70平方米（合63.94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酿酒车间10829.44m²、办公楼4850.61m²、酒库3464.19m²、储罐区1327.48m²、罐装车间21654.08m²及粮库2045.20m²等；总建筑占地面积28040.98m²。项目拟新建年产1000吨白酒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年产1000吨酱香型白酒。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554.68万元。根据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中的分析结

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有组织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采取封闭式结构+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PVC 臭气收集管道 1 套+反吊模池体密封系统+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的罐装车间和酒库产生的 NMHC（以 VOCs 计）采取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酿酒车间产生的无组织 VOCs 和 NMHC 采取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等措施；酒糟臭气（ H_2S 、 NH_3 ）采取做好内部防渗、车间通风、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NMHC（以 VOCs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锅底废水、窖底废水及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等采取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封闭式结构+絮凝沉

淀+UASB+生物接触氧化的方式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 2020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需满足炎陵县工业集中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生活污水、化验研发废水经厂内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同时需满足炎陵县工业集中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酿酒车间、罐装车间和锅炉房配套的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营运期西厂界、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北厂界临近居民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酒糟外售给饲料生产厂家作为饲料原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窖泥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硅藻土及滤渣经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砖厂、水泥厂处置或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反渗透膜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商更换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瓶、废油墨瓶、化验室固废、化验室废液等应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

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1、废水：COD0.28t/a、NH₃-N0.03t/a；2、废气：VOCs1.12t/a、NO_x1.13t/a。SO₂0.29。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启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监管。

(四) 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项目的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